

注会辅导：《税法》考试复习指南(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4\\_BC\\_9A\\_E8\\_BE\\_85\\_E5\\_c45\\_766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BE_85_E5_c45_76659.htm)

一、重、难点提示 本章的重、难点主要有：本章是考试的重要税种之一，从历年情况看，出题量一般为4-5题，分值10分左右。通过学习，应掌握的重点内容：纳税义务人身份判定；应税所得项目(11项)；税率；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；应纳税额的计算；减免税优惠；境外所得税额扣除；纳税办法。二、学习要点讲解 (一)教材对比 (二)应税所得项目 应税所得项目是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。掌握他可以使纳税人明确自己哪些收入要纳税，哪些收入不要纳税。具体项目请仔细阅读教材。(三)税率 (四)费用减除标准 1、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 2、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 3、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 4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，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；4000元以上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 5、财产转让所得，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 6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(五)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 附加减除费用只是针对应税项目中的工资、薪金所得作出的特殊规定，目的是为了不因征收个人所

得税而加重外籍人员和在境外工作的中国公民的税收负担。

1、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：(1)、在中国境内的企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外籍人员；(2)在中国境外任职或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中国公民；(3)在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。2、附加减除费用标准：上述适用范围内的人员每月工资、薪金所得在减除800元费用的基础上，再减除3200元。3、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参照上述附加减除费用标准执。

(六)每次收入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中有七个应税所得项目明确规定按次计算征税，每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，分别规定了定额和定率两种扣除费用标准。如何准确划分"次"，对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、避免税收漏洞、防止税款流失十分重要。税法对具体应税项目作出了明确规定：1、劳务报酬所得，根据不同劳务项目的特点，分别规定为：(1).只有一次性收入的，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。(2).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2、稿酬所得，以每次出版、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可细分为：(1)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，应视作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税(2)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，后再出版，或先出版，再在报刊上连载的，应视为两面次稿酬所得征税。(3)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，以连载完成后取得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征税。(4)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，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稿酬收入，应合并计算为一次征税。(5)同一作品出版、发表后，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，应与以前出版、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为一次计税。3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某项使用权的一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4、财产租赁所得

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 5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以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 6、偶然所得，以每次收入为一次。 7、其他所得，以每次收入为一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